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证券代码：838277　　证券简称：湘旭鸿　　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3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3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3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9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,6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482500	64.83	6223200	12705700	64.83
无限售流通股	3517500	35.18	3376800	6894300	35.18
总股本	10000000	100	9600000	19600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9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09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 10F

联系人：肖石勇

电话：0731-88329649

传真：0731-88329649

湖南湘旭鸿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